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386 号

申请人：王凤梅，女，汉族，1982 年 9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西藤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漫时光美容馆，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137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心如。

委托代理人：唐周波，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穆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凤梅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漫时光美容馆关于工资和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凤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周波、王穆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的工资 9937.4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5日至2022年3月2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9874.8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不是我单位员工，更不是我单位店长，我单位不需要支付其工资待遇。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12月5日到被申请人处开始工作，于2022年3月3日离开被申请人处，期间，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唐周波有通过“雅丝造型 追梦者 唐*”的微信账号向申请人转账。申请人主张其是经名为“名博商业管理 *哥”的微信账号使用人何某介绍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入职时未办理入职手续、未签订劳动合同，其平时工作受唐周波管理，有被拉进名为“致在美|雅丝万寿路店”和“致在美|大家庭”的被申请人微信工作群，且在职期间，唐周波有通过微信向其支付工资和报销款。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的公众号名为“致在美”，申请人系其单位的加盟商佛山市名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何某派到其单位开展店铺培训工作的，其是以“王俪雅”和“王美岚”的称呼报到的，其单位代理人唐周波仅是代名博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和报销款，又申请人未在其单位填写入职申请表，并非其单位员工。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有以“王俪雅”和“王美岚”的称呼向

唐周波自我介绍，唐周波与其沟通中有“你明天再算一下一月份工资（你的）”“店长帮忙招：助理.技师”的表述，唐周波与其有沟通申请人和其单位员工李某的工资发放及其单位代理人王穆芳（曾用名：王宁）退群等事宜；微信转账记录显示唐周波有通过“雅丝造型 追梦者 唐*”的微信账号向申请人转账。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其单位微信工作群聊天截图和入职申请表予以证明，其中微信工作群聊天截图显示有“致在美店长/王俪雅”字样；入职申请表中无申请人的记录，其中一份入职申请表显示王穆芳的曾用名为王宁。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申请人与其有沟通关于员工招聘和申请人工资发放等事宜，此系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向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体现，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虽称申请人是被派至其单位开展培训工作，其单位只是代发申请人的工资和报销款，但其单位未就该主张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提交的证据亦未能直接体现申请人非其单位员工，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在知悉申请人自我介绍可以称呼其“王美岚”或者“王俪雅”后，并未要求申请人出示真实身份信息，而事实上，被申请人对于“王美岚”或者“王俪雅”即系本案申请人的身份并无任何异议，故

被申请人仅以其单位未收到申请人以“王凤梅”名义开展工作的信息为由，否认申请人非其单位员工，本委不予采纳。综上，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确认申请人自2021年12月5日至2022年3月3日是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12月5日至2022年3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其口头约定，其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保底工资10000元/月，是按照底薪7000元/月+业绩提成5%+餐补500元/月计算，按此方法计算月工资高于10000元就按实际计算结果发放、低于10000元就按10000元发放，2022年3月的工资按此方法计算的实际情况发放，现被申请人已发放其2021年12月工资8710元、2022年1月工资10144元、未发放其2022年2月1日至3月2日的工资9937.4元。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转账记录拟证明其工资发放情况，该记录显示唐周波2022年1月29日向申请人转账8710元、2022年3月2日向申请人转账10144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记录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应发工资数额等情况，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支付情况均未举证说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

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和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信。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3月2日的工资9937.4元。

三、关于双倍工资的问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应自申请人工作满一个月后向其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直至申请人工作满十二个月。因此，综前所述，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3月2日的双倍工资差额18772.5元（ $10144 \text{元} \div 31 \text{天} \times 27 \text{天} + 9937.4 \text{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的工资9937.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2日的双倍工资差额18772.5元。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